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886號

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鯤進

被 告 洪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
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384元，及自民國97年11月8日起至民
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2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
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
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

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前向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（下稱佳信

01 銀行)申辦信用卡並簽訂使用契約，依約定被告得持核發之
02 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返
03 還，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納，仍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
04 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並按週年利率19.929%計付循環信用利
05 息，逾期未繳者，除循環利息外，應按月加付逾期手續費新
06 臺幣(下同)200元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，尚有本
07 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拒不清償，迭經催討均未付款。嗣佳信銀
08 行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
09 司(下稱磊豐公司)，磊豐公司將本件債權讓與鼎威企業管
10 理顧問有限公司(下稱鼎威公司)，鼎威公司將本件債權讓
11 與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(下稱豐邦公司)，豐邦公司將本
12 件債權讓與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(下稱阿薩公司)，阿薩
13 公司將本件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後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
14 爰依民法第474、第477條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
15 本件訴訟，並聲明以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於被告時，再度作
16 為債權讓渡通知到達被告之時點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
17 項所示。